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變更核數師、 上訴申請之進展 以及 聲稱債權人提起之訴訟

本公告乃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17.27(1)(b)條及17.50(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之最新發展、變更核數師及上訴申請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作出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申請」）以進一步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及其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重新取得太洲礦業之控制權及太洲礦業之業績重新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鑒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旬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及董事會採取之積極行動，本公司已重新取得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已將太洲礦業之業績重新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太洲礦業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其主要產品為金精粉及已開採礦石。

就太洲礦業之營運而言，儘管過往數年太洲礦業並未獲得本公司的支援，惟其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已取得之最新資料，核數師認為太洲礦業於過去數年一直憑藉其他各方提供之外部資金而自主營運。

2. 變更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暉誼」）因無充足之人力資源處理本公司之審計工作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暉誼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暉誼已確認並無與其辭任相關之任何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變更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暉誼於過往數年間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審計

核數師現正分別對本公司、太洲礦業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計。鑒於需要審計之年期較長，核數師需充分及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該工作。本公司將盡快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刊發所有尚未交待的財務業績。

4. 委任SRK為技術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一家於採礦業享負盛名的技術顧問) 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之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擁有之金礦編製技術報告。目前SRK之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盡快刊發SRK之最新調查結果。

5. 建議以資本化方式及／或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所有債務

就本公司之債務而言，本公司正在與持有本公司債務約30%的債權人落實主要結算條款，其中有關債務將資本化及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務資本化」)，而本公司餘下債務將於其復牌建議成功落實時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進行之集資活動(「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所籌集的款項淨額悉數結清。

6. 建議集資計劃

就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而言，董事會與一家著名的包銷商就以公開發售形式籌集約100,000,000港元及其資金證明之磋商已在成熟階段。將籌集之約100,000,000港元將令本公司悉數結清其所有債務(將會進行債務資本化的債務除外)及於本公司恢復買賣後未來十二個月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有信心完成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以達成聯交所所列之復牌條件。

7. 提交資料至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鑒於上述令人鼓舞的重大進展，董事會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意將本公司首次書面提交資料至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8. 本公司可達成復牌條件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來信列明(其中包括)下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

- (i) 公司須公佈所有尚未交待的財務業績和跟進任何審計意見保留；
- (ii) 公司須告知市場所有重要的資料讓其評估集團之狀況；
- (iii) 公司須證明有足夠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

(iv) 公司須證明有適當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上述來信中亦要求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任何該獨立專業人士可能發現之控制上失誤或不足。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之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相信，經採取現時之措施，本公司將能(i)在上訴進行聆訊時向上市上訴委員會證明本公司能夠達成復牌條件；(ii)取得上市上訴委員會同意撤銷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iii)於不久將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由聲稱債權人提起之訴訟

本公司最近收到一份由本公司之聲稱債權人（「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所述之呈請債項為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19,494,230.43港元，包括本金額16,88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止之利息2,612,230.43港元（「該申索」）。呈請人亦要求頒令委任本公司之共同法定清盤人。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開曼時間）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認為該申索之有效性存疑並正就此進行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倘該申索最終被確證為有效，則呈請人將有參與上述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的資格，而該申索將於順利落實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時獲悉數償付。

按照目前情況，尤其於計及擬進行之建議集資及債務支付計劃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於開曼法院進行之聆訊上就根據清盤呈請而對本公司頒下清盤令積極進行抗辯。

儘管本公司正評估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太洲礦業仍正常營業，並無受提呈清盤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就清盤呈請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